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尤其是注資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尤其是：
 - 增加種子投資以建立新基金；
 - 投資有潛力的基金(即使我們現時未有任何明確目標)；及
 - 於目標地區建立辦事處或附屬公司以拓展中國及其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尤其是：
 - 審慎增加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規模；及
 - 通過提供貸款或直接股權投資以對特定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
 - 更新現有信息技術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為我們的業務線建立綜合平台及提升各業務單位之間的交叉銷售。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結構。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獲取利息。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